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哈科协〔2021〕4号

关于组织开展哈尔滨市科协 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的通知

各高校院所团委、科技创新园区：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科协系统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着力集聚各类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市科协继续开展“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现将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等印发你们，并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力内容

1. 搭建发现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搭建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评比等平台，发现选拔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企业，探索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起步提供“第一公里服务”。

2. 奖补助力成长。重点帮扶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技术升级、商业化开发和经营发展培训交流服务资金奖补支持，实现顺利孵化和健康成长，推动其进入科技开发园区成长壮大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

3. 提供科技服务。充分发挥科协人才智力优势，组织专家团队，通过市科协企会协作、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帮助科技创新企业解决技术问题；提供发展升级咨询建议；促进研究机构与科技创新企业之间的人才服务与技术转移；整合引进社会科技资源，搭建产业链、协作企业的合作平台。

二、目标任务

面向创新源头在哈高校、院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企业，遴选10至20个优秀企业，给予3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资金支持，鼓励支持科技工作者就地转化科技成果，在哈市创新创业，为哈尔滨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申报范围

各高校院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企业可进行申报。

四、申报材料

1. 申请书（一式两份）；
2. 企业代码证、财务报表、专利证书等辅助材料（一式两份）；
3. 同时报送企业自主路演视频，时长原则不超过10分钟。

五、申报要求

1. 资助经费用于2021年度完成的整体项目或阶段性的项目；
2. 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3. 申报材料（申请书、辅助材料）纸稿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及路演视频。

六、组织程序

1. 2021年5月19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2. 市科协组织专家观看视频和申报材料，适时到企业现场考察，进行评选、排序。经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后，确定资助标准和数量，签订资助协议书后给予资助。
3. 市科协跟踪经费使用效果。受资助单位要定期做好资助经费使用的总结报告工作。市科协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对未能完成计划，资助资金应退回。

4. 本通知及相关材料可在哈尔滨市科协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http://www.hrbkx.org.cn>）。

联系人：何 伟 84619363

车 璐 84617377 15636000099

电子邮箱：c11031355266@163.com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23号（哈尔滨科学宫2号楼），市科协317室、319室

邮 编：150010

- 附件：1.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实施方案
2.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经费管理办法
3.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申请书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3月17日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 创新创业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科协系统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助力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推动地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市科协决定组织实施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部署，推进科协改革不断深入开展，坚持科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四个服务”职责定位，推动科协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的“三型”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充分发挥科协组织的科技智力优势，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引导助力我市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为哈尔滨全面振兴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

二、主要内容

1. 搭建发现平台。通过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评比等平台，发现选拔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企业，探索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起步提供“第一公里服务”。

2. 奖补助力成长。重点帮扶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给予企业技术升级、商业化开发和经营发展培训交流服务资金奖补支持，实现顺利孵化和健康成长，推动其进入科技开发园区成长壮大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

3. 提供科技服务。充分发挥科协人才智力优势，组织专家团队，通过市科协企会协作、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帮助科技创新企业解决技术问题；提供发展升级咨询建议；促进研究机构与科技创新企业之间的人才服务与技术转移；整合引进社会科技资源，搭建产业链、协作企业的合作平台。

三、目标任务

发挥科协组织系统优势，面向创新源头在哈大学、大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企业，每年择优助力支持10至20个，给予3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资金支持，提供科技创新企业的孵化起步和向开发区集聚快速成长的“第一公里服务”和“最后一公里服务”，为发现和培养未来更多的优秀科技型企业奠定基础。

四、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示范引领。以哈尔滨区域内的大学、大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企业为重点助力对象，提供技术、人才、项目服务以及奖补资金支持。通过助力科创工程的示范引领，鼓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

2. 整合力量，协同推进。科协以自身学会、高校科协、研究机构科协和企业科协为创新要素基础，争取上级科协以及市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合作互动，共同推进哈尔滨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企业发展。

3. 科技主导，突出创新。助力科创工程的扶助对象突出以重

点区域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主导产品、技术在行业领域具有科技性、引领性、成长性。

五、工作程序

1. 择优资助。组织专家对年度申报的大学生（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评审，择优给予资金奖补支持，并按需提供科技服务。

2. 建站设点。在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建立科协科技服务站，形成专家企业对接长效服务机制，为创新创业提供科技服务。

3. 追踪评估。对重点助力支持的科技创新企业进行追踪和评估。加强全程跟踪服务，注重助力工作督查，确保助力资金的正确使用和助力科创工程取得实效。

4. 宣传举荐。对优秀大学生（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企业进行宣传报道，择优推荐参加和申报科协系统的有关活动和支持项目。

附件 2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 创新创业工程经费管理办法

(2017 年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经费（以下简称资助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企业技术升级、商业化开发和营销发展培训交流服务支出。

第三条 资助经费按照“择优支持、适当补助、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市科协根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申报企业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年度经费资助的标准和数量。

第五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

（一）会议费：是指有关的技术研讨、咨询论证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

（二）培训费：是指相关人员接受相关培训而发生的培训费用。

（三）学术交流费：是指为更好地实施资助项目、培育技术创新人才而安排科技人员参加的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

（四）专家劳务费、咨询费：是指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或咨询费等。

第六条 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市科协突出调整变动申请。

第七条 市科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专项资金。

- (一) 提供虚假资料。
- (二)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三) 协作任务目标没有完成的。
- (四) 因各种原因导致协议失效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企业转项停止活动的。

第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哈尔滨市科协。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3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
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
申请书

企业（全称）：_____

所在科技园区：_____

二〇二一年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和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2020年产值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单位所在地区		邮编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学习工作经历			
公司发展 情况简介			
公司未来 两年发展 目 标			

二、 申报资金使用方向、目标和预算

三、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科技园区（或团委）审核意见

授权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市科协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几点说明

1. 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约定工作任务目标，市科协有权追回资助经费。
2. 有明确的、量化任务目标，以及完成协作任务后，对企业的预期效果。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其中：市科协、企业、园区（团委）各一份。

